

附件 1

《预拌混凝土试验员岗位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预拌混凝土试验员岗位证书的管理工作，促进各会员单位配备合格的试验人员，提高预拌混凝土试验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预拌混凝土试验员岗位证书由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制发，统一管理。

第三条 试验员培训和考试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设在每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由协会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和考试命题，考试合格人员经协会审批并发证。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主任应具有 3 年以上试验室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授权签字人资格；检测人员应为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的检测项目工作 2 年以上。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企业内设试验室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应经统一考核合格，取得预拌混凝土试验员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质量检测工作。

第六条 试验员培训取证考试考核内容：

- （一）原材料检测与质量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 （二）原材料检测与质量控制相关检测项目专业基础知识；
- （三）现行国家、行业、省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四）现行相关检测方法、步骤及仪器设备操作方法。

第七条 每名试验员只可持有 1 本岗位证书，同一试验员不得同时受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第八条 持证人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在一个月内持岗位证书、原单位解聘证明及新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到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持证人一年内变更单位不得超过 1 次。首次领证后一年内不得变更单位。持证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单位变更手续。

第九条 试验员岗位证有效期为三年，试验员岗位证有效期到期前，经继续教育考核合格，可予以延期，每次延期三年。到期后六个月未及时续证的，证书作废。

第十条 持证人岗位证书遗失的，须在一个月内在本人申请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到协会申请作废并补办证书。

第十一条 试验员所在单位应建立试验员技术档案，定期报告岗位变动情况，加强行业自律，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吊销其岗位证书，并在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岗位证考试：

- (一)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
- (二) 严重违反试验工作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
- (三) 试验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造成质量事故的；
- (四) 编造试验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五) 伪造、编造岗位证书；
- (六) 出借、转让岗位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执行。

